

裁判選輯及評釋：民事

楊岡儒*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
上易字第321號民事判決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07月12日

【裁判要旨】

自主性（autonomy）之定義，為個人自我反思與自我決定之能力，在各種可行之行動方案中進行思考、判斷及選擇；於性之自主性方面，應藉由伴侶間相互對待之方式、關懷體恤對方之程度、是否存在脅迫、以及彼此提供歡愉之質與量來判斷性行動，絕非表示「不負責、自我放縱、無視於他人情感及生理之需求」。正如泰戈爾所言：「從土壤之束縛中解放，並非樹之自由（Emancipation from the bondage of the soil is no freedom for

the tree.）」，倘認選擇婚姻制度之人仍有不受制約之性自主決定權，不啻於將婚姻制度連根拔除，終致婚姻制度凋亡。

【裁判評釋】

楔子：關於本件評釋之說明

司法獨立為民主法治國家之核心，司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揭示司法權獨立之原則，更應建構完善法制以維司法權及審判獨立¹。針對法官「依法審判」，審酌實務上判例之實質拘束狀況，先前釋字687號其協同意見書提出「我國判例制度之再思考²」，其首要論證即在於（一）審判獨立與法安定性、（二）判例制度之商榷，並針對判例之實質拘束力（法律上拘束力）闡述對實務影響良窳。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審判權應包含軍事審判之軍法官（司法官）及軍事審判法制。釋字704號羅大法官昌發協同意見書：

「國家建立完備之制度以保障及維護審判之獨立（釋字第539號解釋參照）」、「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為國家對人民之刑罰權，故屬司法權的一環（釋字704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及釋字第436號解釋參照），軍事審判官自屬憲法第八十條所稱之法官。故軍事審判官亦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國家自亦應建立完備之制度以保障及維護軍事審判之獨立。」

註2：釋字第687號大法官許宗力、林子儀部分不同意見書。比較法上提到：「德國法相當程度反映了偏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的思維，德國法院法官有義務依其法之確信獨立裁判（Art.20 Abs.3, Art.97 Abs.1 GG）」、「遵循判決先例拘束原則（stare decisis）的美國聯邦法則代表了強調判決延續性、一致性與個案平等的傳統。」準此，該號意見書更進一步說明：「司法安定性與延續性的需求，對所有司法體系來說都是極為核心的價值，也是審判權正當性的基礎之一。」「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拒絕適用判例的理由必須謹慎考量，如果認為不能為之說服，亦須針對其說理，詳具理由一一指駁，而不能單以違背判例為由撤銷發回或改判。上下審級間必須能真實存在此種憲法對話的條件與空間，多數意見的理據才有其現實基礎，而不是曲意迴護判例的飾詞。」以上之整理，懇請司法前輩及賢達們卓參。

司法官依法審判，任何依法作成之判決均應重視及審探其判決理由。法貴依制兼聽而非獨斷，論證或有不同乃至歧異，惟個別司法官依法作成判決，此為國家司法權之裁判，其理由必尊重之，若有不服，當依法救濟之，如救濟之途已窮，則應服膺確定判決（含憲法法庭之裁判）。真理越辯越明，法律亦然，若現行法制有不足或闕漏³，自應依法救濟⁴或妥善修法以利當來⁵。

實務上司法官備極勞心且辛勞，院檢司法人員均然，對於認真努力之司法人員，謹此衷心致敬，以表心聲。

壹、配偶權不存在之爭議

關於「配偶權不存在」或「配偶權是否為憲法或民法上權利？」先前拙文於《全國律師月刊》111年5月號、113年3月號、114年3月號均有相關民事評釋。筆者曾提到兩個重要觀點：「一、配偶權損賠之個案裁判，應尊重法官之心證。二、此類配偶權之損害賠償案，（長遠）宜透過修法為妥善解決。」

配偶權所涉損害賠償之爭議，屬於日常生活之法律紛爭，實務上無論勝敗，除在於「充足舉證」，更已涉「個案承審法官對該

註3：略如釋字第797號【行政文書寄存送達案】（2020/11/20），其爭點在於：「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日之規定，是否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請參閱憲法法庭網站，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78>；最後紀錄日期：2025/5/15。

註4：承上，該號解釋除多數意見，懇請參閱黃虹霞、蔡明誠、謝銘洋、詹森林四位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意見書所提附表一、二，深值探討之。蔡大法官提出此語：行政文書送達方式及要件之特殊性問題：「關於文書之送達效力，學說上因採送信、到達或了解等原則之不同，而異其發生時點。如採了解原則，對相對人之保障最為周全，然如相對人不為閱讀，致不能了解，而認不生效力，對於表意人未免過苛，因而依書面或其他物體具體化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處於相對人得以了解之狀態，且依交易上一般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之了解時，則以其意思表示無待於相對人了解而即發生效力為妥。」「已達於相對人隨時可自己或藉協力獲得了解之狀態，稱為達到（到達）（Zugang）。」謝大法官則言：「寄存送達何時發生效力，影響人民的權益甚鉅。…（文書的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在無人可以簽收掛號信件的情形下，以寄存方式送達實際上是相當常見的。」詹森林大法官特別提到：「寄存送達何時發生效力，至少應為類型之區分，始符憲法正當程序要求。」「釋字第667號解釋之客體為『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寄存送達』，本號解釋之客體則為『行政程序中之行政文書之寄存送達』。」筆者當年見之，感慨不已，司法工作者長年工作而深夜返家，此類寄達或寄存之文書，若非公寓大廈設有管理員，無人簽收暨轉達怎堪？

註5：筆者認為仍應採「保障當事人權益」之觀點為主軸思惟脈絡。釋字797號解釋結語：「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固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已如上述，然為求人民基本權利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亦非不得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等規定，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或其救濟期間之起算另為設計，併此指明。」

立法院2022年11月《公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緩衝期間相關法制問題研析》報告分析：「一般公文書、（行政救濟）訴訟或訴願文書、稅務文書」等寄存送達之探討，細究各種公文書所生效力，法律自應嚴謹規範，用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懇請參考之。網址：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225796/File_19774593.pdf；最後紀錄日期：2025/5/15。

類案件，所採取之法律見解」；簡要論之，先撇開「原告、被告間之能否舉證」，設原告甲因配偶權之慰撫金案提告，承審之乙法官係採「配偶權不存在」或「配偶權非憲法或民法上權利」等見解，無論兩造舉證是否充足⁶，論理可推測甲必然敗訴。

以上該類實務上狀況，基於配偶權訴請侵權損害賠償案，將有兩個層面涵攝之問題。

一、司法獨立審判：個案承審法官不同，所作成之判決不同。

二、採「配偶權不存在」論點之法官，承審個案原告可推測將受不利判決。

細部則另涉「承審法官」若採「配偶權不存在之基礎論證」，承審個案之證據調查或兩造舉證，是否具有民事訴訟審理上之訴訟實益？姑不論判決理由「大量引用」乙情，就判決書之基礎文書格式，略如「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初步可合理預估「原告

之訴駁回、記載個案事實、判決理由。」是以，筆者提問：「此種類案，審理期間多久？有無必要調查證據？作成判決暨書論判決理由是否容易？」若仔細檢視民事訴訟之審理過程（含法庭訊問、兩造主張或答辯、舉證或調查證據），該類見解（或定見）所顯問題，或可簡化成：「輸入個案事實→結案。」

貳、原告分別起訴被告時，判決可能歧異之問題

按兩造舉證責任為民訴實務之實質核心，併合民訴程序應畀予審判長訴訟指揮之權及闡明權，個案之審理，若就「承審法官適度公開心證」，採取「配偶權不存在」論證之個案法官當可於開庭時「曉諭兩造、公開法律見解」，此種狀況當真屬於「促進訴訟⁷？」

註6：詳拙文討論：「縱然當事人自認（自承有婚外情、與配偶以外之人發生性行為等）」，略如被告當事人自認加上原告舉證（影片、手機簡訊、LINE訊息內容或其他證據），進而涵攝進入「配偶權是否存在之法律上論證（涵攝、適用法律）」而判斷損害賠償是否成立。

前提假設「系爭個案之客觀證據『已臻明確』並足供個案審理法官『對個案損害賠償』形成心證」。若個案承審法官就該類型個案（已有定見／基礎論證之心證為配偶權不存在），無論個案原告如何舉證或是否舉證充足，甚至原告舉證明確且已出示多項證據以及包含被告自認等，該法官仍得「就配偶權不存在或配偶權非民法上權利」涵攝法律上論證，逕自「駁回原告之訴」。申言之，原告起訴，案經院方依程序分案，事務分配之個案，只要進入該法官審理之範疇，關鍵在於「配偶權並非憲法或民法上權利之論點」，此類「因配偶權所生之侵權或損害賠償案」，類似個案之多數當事人原告幾乎均會遭受不利判決。

註7：筆者對民訴法制略有研究，早前著作引用民訴第44條之3立法理由談及：「因公害、商品瑕疵或其他事故所生之危害，有時具繼續性、隱微性或擴散性，其受害人常不知或無力獨自訴請排除侵害，致使社會大眾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實有必要擴大公益法人之功能，使其得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當觀察「公害事件、醫療糾紛、消費者保護事件」等類型之訴訟，除實務或傳統見解之法律要件分類說、特別要件說，若涉及危險源之控制或監督來判定舉證責任（危險範圍說），以及反規範說對於規範公害事件、醫療訴訟與消費者保護之事件之特殊舉證態樣。其舉證原則必須基於當事人間之公平（衡平）由舉證之難易與發生之蓋然性為衡平之判定，並參酌立法意旨為推斷例如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意旨，即在保護偏向經濟上弱勢之消費者，更應回歸基於權益之保障，考量當事人間權益之衡平與經濟力之強弱等而判定之。

亦即審酌貫徹當事人程序上之實質對等、程序上舉證責任之衡平、落實訴訟資料使用平等原則、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以及便於法院發現真實、整理相關爭點，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的，並促進訴訟紛爭之解決？

攸關配偶權之侵權損賠訴訟，若設其性質屬於「普通共同訴訟類型⁸」，智者以喻而明：因乙丙間外遇事件，設甲對配偶乙提出慰撫金請求，甲乙該案分案由A法官受理，甲於訴訟中另對丙（乙婚外對象）提出慰撫金請求，甲丙該案分案由B法官受理。雖甲對乙、丙分別提告，此時實務上技巧當然可以併案處理，但假設甲提告之期間分隔，法院收狀後，分別分案由不同股別之A法官、B法官審理。此時假設甲之舉證充足⁹，所提證據確實可認為「乙丙有親密行為」。

此時，若A、B法官所採論證「配偶權、配偶權不存在」，（無論採配偶權存在或不存在）當可排列組合為：AB相同、AB歧異。而就心證歧異狀況論之，當會呈現甲狀告乙（配偶、乙案）、丙（乙婚外對象、丙案）所涉侵害基礎事實同一等¹⁰，若乙案、丙案

分別作成，例如：乙丙之侵權行為，先作成之判決其宣示及確定與否當影響或拘束尚在審理中之個案？

若論不受拘束，請觀察此軸：「外遇事件，設甲舉證充足且合法。甲對配偶乙提告訴請損賠，X法官認為配偶權不存在，甲敗訴後未上訴該案判決確定；甲對丙（乙婚外情對象）另提告，Y法官認為丙侵犯甲之配偶權，判處慰撫金00萬。」以上狀況均可交疊以明，略如前案（乙案）「爭點效」或已確定之判決之「既判力」，是否拘束仍審理中個案（丙案），乃至因程序效力丙案承審法官當駁回原告之訴？或值得比對研究之。

參、配偶權之實務程序問題：當事人適格

據此，該類配偶權之侵權損賠訴訟，是否應審酌「當事人適格」之問題？

一、甲說：「單獨列『配偶』為被告」或「同時列『配偶』與『第三人』為被告」，始得認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

註8：配偶權之侵權損賠訴訟，被告間之共同訴訟型態，是否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若無，則屬於普通共同訴訟，若有，則屬於「固有必要訴訟」或「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型態。

註9：此部分為「個案中原告之舉證」，常見為拍攝（配偶）乙及（對象）丙間之互動、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留宿等客觀情事，細部則另涉甲之蒐證是否合法且妥適。

註10：此部分之論證，細部尚包含「侵權事實」之判斷與舉證，另應審酌「爭點效」等個案效力。

若以既判力觀點論之，則論證上可由此等歧異觀察出論證之漏洞問題。舉學理上提出爭點效之理論。涉及「前訴訟程序」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程序為爭執，且法院亦為實質之審理後，基於法院對該爭點於判決理由中所為之判斷，可成為「後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或訴訟資料之判定。因此，界予其具有一定之拘束力，而此種效力即稱為爭點效。一般而言，爭點效具有禁止裁判矛盾之功能。因此，法院及當事人就該主要爭點，原則上皆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但觀察此類型案例，卻本於「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個案間「基礎事實同一」（甲分別提告，對乙、丙是否侵權之判斷）所採論證不同，若前後裁判之作成宣判時點及確定，必會造成「尚在審理中之拘束效力」。

實務上橋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62號民事裁定（日期分別為民國 / 下同：113年8月22日¹¹、113年9月20日¹²），其中113年8月22日該號裁定提及「當事人適格」之問題，茲引用關鍵如下：「本院認於系爭侵權訴訟中，若僅『列『第三人』為被告』，未列『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已違反兩性實質平等之要求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基於合憲性解釋，此時，應屬『當事人之適格有所欠缺』。」（113年8月22日橋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62號民事裁定）

二、乙說：得單獨列「配偶以外之第三人」為被告

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以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又依民法273條第1項之規

定，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故並無必須對於全部債務人起訴始當事人適格之規定，該他訴訟之結果，在事實上固將影響連帶債務人間之責任分擔，但仍不該當於本訴訟之裁判應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之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判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上開規定，自可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提起損害賠償，即符合當事人適格。被告以『原告未將原告配偶』列為被告而『違反男女實質平等』等語，增加法所未明訂之限制，難認有據。綜上，本件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61號民事判決¹³）。」

三、以上兩個實務見解，尚待實務裁判之發展以明。惟查，此類配偶權侵權損害紛爭，若以家庭和諧論之，略如配偶間有怨、取得諒解等，或因家庭子女間共同生活，宜認為原告單獨「對

註11：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CTDV,112%2c%e8%a8%b4%2c662%2c20240822%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5/15。

註12：該日期裁定，內容略以：審判長依據民訴第196條（闡明權）、第265條至第267條（準備書狀提出），命原告提出完整提出如附件所示事項之書狀，亦即當事人負有訴訟促進之義務貫徹適時提出主義，滿足訴訟促進之要求。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CTDV,112%2c%e8%a8%b4%2c662%2c20240920%2c2>；最後記錄日期：2025/5/15。

註13：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CDV,113%2c%e8%a8%b4%2c2461%2c20250418%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5/15。

配偶以外之第三人起訴」符合當事人適格。該類型訴訟，論證關鍵不宜限縮於「男女實質平等¹⁴」為推導，例如：現今多元成家，婚外情對象可能

為同性或異性，是以宜回歸婚姻之共同生活本旨為判斷。惟如一併參酌「平等原則¹⁵」，則建議可審酌釋字第791號之意旨，併就「刑事罪責（通姦

註14：同註11。113年8月22日橋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62號民事裁定提及：（該段全文引用）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下稱兩性實質平等）。前揭侵權行為法律規定就字面觀察，並未因受規範者之性別而異其效力，屬性別中立之規定。惟以修正前刑法第239條規定之通姦罪、相姦罪（下稱系爭刑法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關於對於配偶撤回刑法第239條通姦罪之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下稱系爭刑訴規定）之規定為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91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認為，系爭刑法規定之成立，以男女共犯為必要，其男女人數理應相當，惟長年實際適用結果，女性受判決有罪之總人數明顯多過男性，是系爭刑訴規定實際適用結果致受系爭刑法規定刑事處罰者，長期以來，呈現性別分布失衡之現象，顯現女性於系爭刑法規定之訴追、審理過程中，實居於較為不利之處境，足見系爭刑法規定、系爭刑訴規定之長期存在，與兩性實質平等之要求，是否相符，確有疑義（系爭解釋解釋理由書參意旨參照）。本院依職權以「配偶權&損害賠償&訴外人」為關鍵字，查詢本院自112年7月1日至000年0月00日間，系爭侵權訴訟經判決者，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為「男性」（即原告為「女性」）時，單獨對「第三人」（即「女性」）起訴者有7件，同時對「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第三人」起訴者有2件，單獨對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起訴者則無。此雖非正式統計，然仍可初步窺見，在負有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為「男性」時，單獨對「第三人」提起系爭侵權訴訟之數量，應較同時對「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第三人」或單獨對「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提起系爭侵權訴訟之數量為多，而有性別分布失衡之情，依前揭系爭解釋解釋理由書參意旨，即有違反兩性實質平等之要求之疑慮。職是，基於合憲性解釋，於系爭侵權訴訟中，應例外認為於「單獨列『第三人』為被告」時，當事人之適格有所欠缺，方符合兩性實質平等之要求。（以上為該段全文）

以上之論證，係由「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刑法廢除前之通姦罪」為論，早期《刑訴》對通姦罪依據刑法第239條（已刪除）、刑訴（舊法）第239條之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目前刑訴該條但書已刪除。而因應《告訴不可分原則》，早前刑事上技巧係「對配偶及第三人之共同被告二人提出告訴，再撤回配偶之部分」亦即引用該條但書規定。

註15：同上，該號裁定認為：「於系爭侵權訴訟中，原告多已決定是否要延續其婚姻關係、是否要宥恕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且在單獨對『第三人』提起系爭侵權訴訟時，原告多聲請傳訊『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或聲請命『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提出得證明『第三人』有為侵害系爭權益行為之證據資料，以便法院判決「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第三人』得為諸如民法第276條規定之抗辯，其效果亦僅得免除「違反系爭義務之配偶」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已，最終仍需單獨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此情形，依系爭解釋解釋（釋字第791號）理由書貳、二意旨，亦與平等原則有違。」

此部分係釋字第791號爭點二：「（舊）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系爭規定二】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此部分解釋理由係以：「系爭規定二對本應為必要共犯之通姦人與相姦人，因其身分之不同而生是否追訴處罰之差異，致相姦人可能須最終單獨擔負罪責，而通姦人則毋須同時擔負罪責，此等差別待遇與上述立法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罪已廢除)與民事侵權行為」之程序法(刑訴、民訴)暨實體法(刑法、民法)規範為比較之¹⁶。

肆、代結論：靈魂不歸法律管及修法以解決爭議

因篇幅有限。筆者主要引用澎院之個案(一審、二審)案例以為說明，併以代結論。

筆者本次截稿為前，於司法院法學系統檢索「配偶權、靈魂不歸法律管」，共計有三個一審民事判決¹⁷。茲舉以澎院該案例為例示說明：澎湖地院民事判決111年度訴字第2號之論證，略以：「配偶權應非憲法上權利、配偶權並非法律上權利」為主軸，並述及：「感情的事，實不歸法律管。」以上論證有其深入之論點，南院112年度訴字第221號、112年度訴字第631號民事判決則更進一步論證「法律構成要件解釋之外，涉及法律整體體系及其與憲法之間的關係、法哲學上與法律本質之問題，兼及法律規範的立法對

於社會與人民之影響方面的(法)社會學思考」以及「實定法框架之外的法理與哲學反思」。

又，南院該兩件一審判決，例如：台南高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3號民事判決(114年1月16日宣判)載：「上訴人(原告)主張被上訴人二人(被告)自111年8月間起，有牽手、共同出遊、親密合照、親嘴及同住(同居)於一處等行為，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語，應堪採信。」當事人間之情感或交往等，確實個案有別。筆者先前提到宜區分之，例示四種類型，即：「1.長年分居(例如感情不睦)、2.配偶行蹤成謎(拋家棄子女不顧)、3.交往複雜(個人行為宜尊重之，但同樣應尊重家庭共同生活)、4.婚外人惡性以破壞他人婚姻為樂¹⁸。」以上四種類型各有細節，或他日再詳述個案以分析之。

澎院該案經上訴二審，雄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21號作成民事判決，其中有一段理由值得深省：「自主性(autonomy)之定義，為個人自我反思與自我決定之能力，在各種

註16：依照訴訟技巧而言，舊法刑訴第239條設有但書之規定，是以如前所述，先前因應《告訴不可分原則》刑事上技巧係「對配偶及相姦人共同提告，之後再對配偶撤回告訴。」準此，通姦罪刪除前，刑訴尚且設有「此彈性規定」，民事訴訟是否認為配偶權之侵權損賠訴訟，因《當事人適格》之程序規範「不得單獨對第三人起訴？」似有研究之餘地。

註17：依日期排序，即「澎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111/08/18)、臺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221號民事判決(112/07/04)、臺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31號民事判決(112/11/21)」以上之判決均具有參考性，也請司法賢達可參考之。案經上訴，原審判決均遭二審高院廢棄，也請鑒察。

註18：隱喻言之。多年前，曾有一對夫妻前來求助(丈夫為公職)，配偶一方出軌，而婚外人喜勾引他人妻室為樂，讓當事人之婚姻發生紛爭。此類怪僻，網路通俗文學所稱「魏武遺風」；兩情相悅則無妨，如刻意傷人婚姻，確實不當。或言，都是成年人，也是配偶受引誘云云，但懇請鑒察「該類癖好者」具有習癖惡性，亦具有破壞他人婚姻及日常生活之情。後，該對夫妻經筆者溫言多次勸撫，受洗成為基督徒，目前仍堅定扶持攜手婚姻，其子女也已就讀大學。

可行之行動方案中進行思考、判斷及選擇；於性之自主性方面，應藉由伴侶間相互對待之方式、關懷體恤對方之程度、是否存在脅迫、以及彼此提供歡愉之質與量來判斷性行動，絕非表示『不負責、自我放縱、無視於他人情感及生理之需求』。正如泰戈爾所言：「從土壤之束縛中解放，並非樹之自由（Emancipation from the bondage of the soil is no freedom for the tree.）」，倘認選擇婚姻制度之人仍有不受制約之性自主決定權，不啻於將婚姻制度連根拔除，終致婚姻制度凋亡。」當檢視該案一審及二審判決，司法獨立及法官依法審判之風骨宛然，令人敬佩，這才是本文要表達的內涵，法律人可以有「見解之爭」，但努力認真，悉皆同倫，為保障人民及維護法制而努力。

筆者贊同澎院該號判決此語：「況此類婚姻不忠誠訴訟於民事審判實務及民事程序法上尚存有許多問題，於現代社會是否仍應准許提起，尚有疑問。」此部分即點出此類紛爭，確實已有修法之必要，而個案則委由承辦法官依法及依證據判斷之。

後記：千百年後的世界

法律規定當在解決紛爭，而非治絲益棼。春秋左傳《隱公四年》：（節錄）「宋公問於眾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安忍無親，眾叛親離，難以濟矣；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晏子《內篇、諫下》云：「夫飾民之欲，而嚴其聽，禁其心，聖人所難也，而況奪其財而饑之，勞其力而疲之，常致其苦而嚴聽其獄，痛誅其罪，非嬰所知也。」事有本末，物有終始，現行法制、人倫暨禮教如此，或他日如佛經載：「北俱蘆洲，男女行欲，樹則曲躬，迴蔭其身¹⁹，欲畢散去，隨其妊娠。」

或許於久遠之當來，男女或多元性別間均已逐漸淡化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屆時或已無婚姻或配偶之觀念？然依時論法，古稱：「法與時轉則治」，依據現況及社會通念，仍宜由法院依法為個案判決，尊重個案承審法官之判決理由。就目前法制上而言，則建請修法，應透過法律明文規定以解決此類紛爭。

註19：筆者隨記憶所書，經查內容如下：長阿含經載：「其土人起欲心時，則熟視女人而捨之去，彼女隨後往詣園林，若彼女人是彼男子父親、母親骨肉中表不應行欲者，樹不曲蔭，各自散去。若非父親、母親骨肉中表應行欲者，樹則曲躬，迴蔭其身，隨意娛樂，一日、二日，或至七日，爾乃散去。彼人懷妊，七日、八日便產，隨生男女，置於四衢大交道頭，捨之而去。諸有行人經過其邊，出指令嗽，指出甘乳，充適兒身。過七日已，其兒長成與彼人等，男向男眾，女向女眾。」「彼人命終，不相哭泣，莊嚴死屍，置四衢道，捨之而去；有鳥名憂慰禪伽，接彼死屍置於他方。」（長阿含經 / 卷十八，網址：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9%95%B7%E9%98%BF%E5%90%AB%E7%B6%93/%E5%8D%B7%E5%8D%81%E5%85%AB>；最後紀錄日期：2025/5/15）

筆者嘆道：「若觀察北俱蘆洲之富庶等況，或言當來親情淡薄，除血脈優生學等之問題外，男女（或多元）均可行欲娛樂，及自散去，隨生男女，置於四衢，捨之而去？幼子未同居成長，以親緣甚微故，是以至親死亡，無有眷顧？獨行踽踽，及時行樂，生命既終，棄捨火化。」果爾，此為當來人類之生活形態，自宜尊重之。